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责任感,以积极、务实和审慎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4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2024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监督职能，着重从以下方面加强监督：

（一）会议情况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等职能。

（二）财务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重大财务事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

（三）经营活动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财务方面的重点

事项实施监督，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的监督。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等。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2024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存在的对外担保除自身票据池业务外，仅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限额，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合规有效。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四、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重点对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

特此报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